

2023 年移动警务终端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ZB-XZXH-2023029

采 购 人：墨竹工卡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清单及服务要求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	36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40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5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7
第七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移动警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32栋104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ZB-XZXH-2023029

项目名称：2023年移动警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10000.00元（柒拾壹万元整）

最高限价：710000.00元（柒拾壹万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移动警务终端设备（项目清单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13:0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32栋104号）

方式：现场获取，现金购买

售价：85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32栋104号）

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32栋10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来源：发布公告的方式获取；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

1) 由法定代表人现场获取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获取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鲜章。不允许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核实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落实政府采购本项目施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执行《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执行《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 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5)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竹工卡县公安局

地 址：墨竹工卡县工卡镇 2 号

联系方式：13658905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 32-104 号

联系方式：136489832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6489832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的其他描述如有矛盾，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 1.1 款	项目名称	2023 年移动警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ZZB-XZXH-2023029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墨竹工卡县公安局 地址：墨竹工卡县工卡镇 2 号 联系方式：13658905717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 32-104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648983236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第 6 款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二、招标文件		
第 7.3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 8.1 款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2023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9 日,上午 9:30-13:00,下午 15:30-18:00 (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前往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 32-104 号) 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50 元, 售后不退)。
第 8.2 款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9.1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无偏离或正偏离
第 11.1 款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时 00 分，提交到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 32-104 号）开标室。
	供应商要求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 16.1 款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 15.4 款	最高限价	710000.00 元(柒拾壹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非现金形式缴纳（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0</u>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递交方式： (1) 递交要求： 使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柳梧支行 账 户：25934001040002403 (2)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一投标保证金中。
第 19.1 款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壹份、投标文件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 壹 份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和密封袋上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装订要求	<p>开标一览表内容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分项报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单独提交；</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函内容及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p> <p>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最后进行合封；投标文件正、副本采用<u>无线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第 21.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 32-104 号）
五、开标和评标		
第 25.2 款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六、合同签订		
第 30.1 款	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不高于中标价款的 10%（详与招标人协商决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及退回以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七、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7.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 1.5%向中标人收取。
第 38.1 款	其他规定	详见第三章“项目清单及服务要求”
1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	质疑和投诉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中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先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联系电话：13648983236 地址：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 32-104 号）
4	供应商询问、 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648983236
5	国家规定的 强制采购范 围内产品评 审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6	履约验收	项目履约验收应符合“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
7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无</p> <p>注：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评标情况公告	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八、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详见第六章	
2	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的取值
		报价	0.30
		技术	0.44
		商务	0.26
3	无效投标的规定	<p>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法记录的； （5）不具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3.1 款规定资格要求的； （6）不满足“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16.2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11）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控制价的。
4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九、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1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墨竹工卡县公安局 地址：墨竹工卡县工卡镇 2 号
2	合同履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公安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点	
3	进度要求	按甲方要求执行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and 条件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95%；留存5%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5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6	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商议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对本次招标的各项要求采购的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纸质招标文件与在媒体上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8.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应持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8.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或者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 10.1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1.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1.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本章第7.3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

13.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售后部分四部分组成。

14.2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 14.1 款要求的结构。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4 供应商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价格折扣)。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6 供应商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6. 备选方案

16.1 除本章第 15.3 款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6.2 本章第 15.3 款规定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标。

(3) 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列出。

17.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保证金★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指定的托收账户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4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既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并注明“电子文档”，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合封后并单独加贴封条，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注明“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加贴密封条，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在所有供应商单位盖章处签字。

21.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递交, 都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2.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20、21、22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0.2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应为本公司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5.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本章第 15.3 款规定的备选方案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5.3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本章第 15.3 款规定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4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6 纪律和监督★

25.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不得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收而无理取闹；

3、在开标室指定席位就坐，不得随意走动，保持会场安静，关闭通讯工具，开、评标过程中不得录音、摄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予以警告，若不听取意见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对开标过程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得在开标结束后再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5、不得在中途退出会场，交易组织结束后应尽快离场不得逗留，不得在场内或场外采用任何手段联系和接触评标专家；

6、严禁吸烟，严禁高声喧哗，严禁乱丢杂物，爱护公物自觉维护交易现场秩序。

25.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5.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5.6.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

28. 中标信息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 中标信息公布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本章第7.3款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七、合同签订

30. 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规定的除外）。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变更数量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供应商质疑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可以按照该办法提出质疑与投诉。

九、特殊情形的规定

34. 特殊情形

34.1 特殊情形是指：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形。

35. 特殊情形规定

35.1 符合本章第 34.1 款情形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在不变更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35.2 符合本章第 34.1 款情形未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款规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当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款规定的供应商少于两家(含两家)时，重新采购。

十、其他规定

36. 政策与法规

36.1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36.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6.1 款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其他规定

38.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清单及服务要求

一、需求清单、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硬件参数	<p>1. ▲处理器：5G SOC 芯片，八核，主频不低于 2.6GHz 或 5G SOC，国产处理器。</p> <p>2. 屏幕：≥6.5 英寸，OLED 屏，分辨率不低于 2376x1080</p> <p>3. ▲摄像头：支持拍照、录像功能；后置摄像头：6400 万像素超感知广角摄像头（f/1.9 光圈）+16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f/2.4 光圈，支持 OIS 光学防抖），支持光学变焦；照片分辨率最大 9216 × 6912 像素，最大 3840 × 2160 像素。</p> <p>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广角，f/2.4 光圈），支持固定对焦；照片分辨率最大 4160 × 3120 像素，摄像分辨率最大 3840 × 2160 像素。需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p> <p>4. 运行内存：不低于 8G。</p> <p>5. ▲机身内存：不低于 256G，支持 NM 存储卡进行扩容。</p> <p>6. ▲电池：电池容量≥4100mA，支持 40W 有线无线超级快充以及无线反向充电。</p> <p>7. ▲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 5G 双卡双待，至少支持 n28/n41/n78/n79 频段。</p> <p>8. NFC：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与卡模拟模式。</p> <p>9. 定位：至少同时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定位功能。支持独立北斗运行。</p> <p>10. 蓝牙：蓝牙 5.1 及以上，支持 BLE，SBC、AAC，LDAC 高清音频。</p> <p>11. WiFi：支持 802.11 a/b/g/n/ac/ax。</p> <p>12. 传感器：支持屏内指纹、陀螺仪、环境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接近传感器、霍尔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红外传感器。</p> <p>13. ▲重量：不高于 188g。</p> <p>14. 分布式技术：所投产品具备分布式能力，可支持与鸿蒙生态设备间的一碰传、音频流转、文件拖拽编辑、图片与视频分享、协同功能。需要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p> <p>15.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移动警务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操作系统基于安卓 10.0 以上版本（含 10.0）开发的安全安卓双系统。需提供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国产化测评证书。</p>	台	100

2	软件参数	<p>16. ▲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 感应切换，切换时延小于 1 秒。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p> <p>17. ▲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p> <p>18. ▲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支持关闭 GPS 仅使用北斗进行定位。</p> <p>19. ▲空中发证：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p> <p>20. 精准管控：工作区蓝牙与 wifi 热点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通过蓝牙设备类型或 Mac 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p> <p>21. 系统安全：系统需防 Root，须定制双系统 ROM 包，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p> <p>22.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p>专网接入：系统预置运营商定制 APN 接入点，只能通过 VPDN 接入专网做数据业务；APN 接入点中身份验证类型默认为 pap or chap，可修改。名称，代理，端口等其他设置可修改，并采用默认设置。</p> <p>23. OTA 升级：支持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在线 OTA 升级服务。</p> <p>24. ★平台适配：终端在满足《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情况下，配合用户现有平台的终端安全管控、安全接入、证书服务体系、应用鉴权体系等平台应用支撑体系完成适配对接工作。</p>		
---	------	---	--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

2. 付款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95%；留存 5%质

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3. 供货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公安局

4. 质保期：项目终验合格交付之日起一年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 1.2.1 货物（服务）名称：；
- 1.2.2 货物（服务）数量：；
- 1.2.3 货物（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

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

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八、类似项目情况
- 九、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第一章、技术规范应答
- 第二章、项目实施方案
- 第三章、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 第四章、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描述的项目其他技术方案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1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

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1.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 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函。

2.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②新成立公司（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2022 年成立但至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出具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交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③备注：小规模纳税人、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

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5.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信用证明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6.1 投标供应商应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应于 2020 年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供应商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投标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8.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投标文件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投标一览表壹份，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一览表、其他材料等；

2、技术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商务应答表与技术规格偏离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投标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扣除 10%后的价格（元）（非中小微企业此项可不填写）	
投标保证金（元）： 金额（大写）： 缴纳形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的费用。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规格型号	品牌
1						
2						
3						
4						
5						
6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根据报价方式供应商可自行调整表格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与贵单位进行招标、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时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一）项目团队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证书类别				专 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注：后附职务、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二) 其他人员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务、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八、类似项目情况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注：本项所指的“其他资料”为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分表中内容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注：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项目清单及服务要求”及“评分表”内容进行增添：

第一章、技术规范应答

第二章、项目实施方案

第三章、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第四章、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描述的项目其他技术方案内容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供应商把招标文件商务、服务要求及合同重要条款逐条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注：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进行对比、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视为不合格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公司 法人			注册 地址	
承诺 人姓名		性 别		民 族		住 址
项目 名称						
项目 主管 单位 或业 主						
承 诺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承 诺 人 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诺 人 身 份 证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诺 时 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公司名称：（签章）</p>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人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3-5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活动。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为保证评标的专业性、公正性，此次评标小组由技术类专家、经济类专家 2 部分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1.2 评标小组成员共计 3 人；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评标小组组长由评标小组共同推举一名承担。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得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因素给予加分。

评标因素：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部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0.30
2	技术	0.44
3	商务	0.26
$\Sigma (1+2+3)=1$		1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集中列示: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6) 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16.2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废

标的情形同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集中列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16.2 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0.2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且综合评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6.2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

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函 健全的财务制度: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②新成立公司(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2022 年成立但至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出具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
		纳税税收和社保证明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交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③备注:小规模纳税人、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信用证明	投标供应商应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应于 2020 年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供应商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评审过程中，当供应商有其中一项未通过，则视为该供应商初步审查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四、综合评分表（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1	报价分	30分	<p>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复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或申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44分）			
1	技术规范应答	30分	<p>本项基础分为30分，重要条款标注“▲”部分20分，非重要条款非标注“▲”部分10分 （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部分）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有一条不满足的扣除5分，扣完为止。 （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非标注“▲”部分）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有一条不满足的扣除2分，扣完为止。</p>
2	项目实施方案	14分	<p>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人员组织与安排计划；③货物包装方案；④货物运输方案；⑤供货时间保障；⑥进度计划控制方案；⑦安全保障措施；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须体现以上7个要素。每项要素最多得2分，7项要素最多得14分。 每项内容得分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p>

			<p>得 2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且存在缺陷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商务部分（26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p>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尾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上述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p>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详细，逻辑充分有理，分析透彻，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须体现以上 4 个要素。每项要素最多得 2 分，4 项要素最多得 8 分。</p> <p>每项内容得分标准：</p> <p>1)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2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且存在缺陷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3	认证证书	6 分	<p>1. 供应商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供应商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 供应商提供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 供应商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p> <p>5. 供应商提供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2 级以上的得 1 分；</p> <p>备注：需提供以上有效期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p>1、投标人承诺：若采购人确定购买产品，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拉萨市）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在县区（墨竹工卡县）安排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2分；若投标人已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购房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资料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提供配置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联系电话的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一名得1分。（注：1、以上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合同或合作协议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p>
5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投标人投标产品具有绿色环保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原厂授权	2分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移动警务终端设备，投标人获得产品生产厂商原厂授权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7	投标产品证书	2分	<p>所投移动警务终端设备符合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得1分，操作系统若为警鸿版，提供警鸿 PMOS-H 部标认证；</p> <p>所投产品同时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中国 RoHS 认证、蓝牙 QQB 认证的得1分。</p>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 清单	品牌、型号、 规格、数量及 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 及安装调 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 标准	合同履 约时间、 地点、方 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 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div>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第八章、招标文件业主审核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移动警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	墨竹工卡县公安局			
招标编号	XZZB-XZXH-2023029			
采购人审核意见	<p>本确认表后所附《招标文件》为已经确认的《招标文件》。请按招标文件进行招标，同意公告时间及开标时间以实际公告邀请时间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墨竹工卡县公安局 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代理单位	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领导 签字：				
代理单位项目 经理签字：				
呈报日期	2023 年__月__日			
备 注	请业主方将此表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传给我司留存；			